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2020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020年報」）。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39頁以及2020年報第38頁，「本集團解決審核修訂的行動計劃及審核修訂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一節第(i)段最後一句句子應為（為便於參考，更正部分以下劃線標出）：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計劃收購一項新餐飲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及2020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補充性質，且應與該公告及2020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 網站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 刊登。